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7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进行任何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且该新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作中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13,734.45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7.74%。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东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东升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吴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0股,按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吴东升先生提出辞职之后,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凌雁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凌雁青先生简历: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员、党委工作部部员、党委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山推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司监事会将对吴东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凌雁青先生简历:

凌雁青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员、党委工作部部员、党委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山推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吴东升先生提出辞职之后,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凌雁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凌雁青先生简历: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员、党委工作部部员、党委党支部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山推建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本次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吴东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对吴东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8、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9、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8、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9、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8、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9、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8、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9、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8、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9、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0、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2、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3、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4、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5、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6、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57、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